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期计划以自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永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增持公司股份 167.71 万股，累计增持金额 1,001.31 万元，前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陈永亮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的名称及持股情况

披露本次增持计划前，陈永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表决权对应的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陈永亮	8,552,600	0.89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557,800	14.79
北京福石初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63,666	1.28
倪正龙	13,076,900	1.36
邵雨田	4,699,000	0.49
张敏华	4,738,300	0.49
合计	185,988,226	19.30

注：（1）2020年9月30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6,832,653股；

（2）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导致，下同。

2. 陈永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2月7日通过公司披露增持计划：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该次增持中，陈永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2,260.09万股，增持金额为5,039.9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及完成前十二个月内，陈永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2,427.80万股，增持金额为6,041.29万元。

3. 陈永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增持明细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方式
北京福石初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7,100	0.17	1,001.31	集中竞价

2. 增持主体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有表决权对应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对应	持股比例(%)

	的股份数量（股）		的股份数量（股）	
陈永亮	8,552,600	0.89	8,552,600	0.89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42,557,800	14.79	142,557,800	14.79
北京福石初喜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363,666	1.28	14,040,766	1.46
倪正龙	13,076,900	1.36	13,076,900	1.36
邵雨田	4,699,000	0.49	4,699,000	0.49
张敏华	4,738,300	0.49	4,738,300	0.49
合计	185,988,226	19.30	187,665,366	19.47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敦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陈永亮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